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10:00以通讯加现场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0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资后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